

桐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桐柏县2023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620号），现将《桐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05号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桐柏县2023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批准机关及文号：征收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4〕620号

三、征收的时间：自2024年7月23日起

四、被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宗地位于城郊乡金亭村叶东组、叶西组，被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五、被征宗地地类、面积：集体农用地0.2013公顷（含耕地0.1754公顷），共计0.2013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桐柏县城郊乡金亭村村委会办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事项。逾期仍不能达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的，桐柏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对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